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做好卫生计生行政许可项目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审核、证件（批件）制作和发放等工作，对新、改、扩建项目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工作。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两非”行为，督查督办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

5、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中医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

8、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控烟和病媒生物防控等监督职责。

9、对精神卫生工作开展监督执法。

10、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宣传贯彻、跟踪评价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11、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置；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12、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卫生协管员、检查员的指导、培训、考核及管理。

13、开展上级交办的其他职责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办公室：1. 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协助所领导组织、管理、统筹处理各项业务及事务工作；2. 负责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公文的草拟、公文的传阅、公章的管理等；负责职工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准备、组织安排等工作；负责档案、资料及案卷归档工作；负责对车辆、办公用品等资产综合管理；负责卫生监督协管考核相关资料汇总及上报；3. 负责工作人员的聘用、聘任、考勤、考核、奖惩、调配工作；负责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劳动工资发放及工资年报和人事管理、人事档案等工作；4. 负责固定资产的登记、清理和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经费预

算、财务决算编报审核等财务工作；5. 负责宣传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社会舆论舆情的监测；6. 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以及来信来访的接访工作；8. 负责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工作；9.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法制科：1. 负责卫生监督法制建设与稽查的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卫生监督稽查、法制等相关资料汇总和统计报告工作；2. 负责行政处罚案卷和执法文书的稽查；3. 负责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初审、合议及记录，承办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等具体工作；4. 负责投诉举报的流转、督促回复、资料归档及资料汇总、上报工作；5. 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着装、风纪风貌、行为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及监督稽查；6. 组织开展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7.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受理审核科：1. 负责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相对人提出的申请，告知、解释申请人的咨询，依法开展资料审查、现场审核和发证等工作；2. 负责区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师及护士执业注册登记等事项的资料受理工作；3.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各类许可延续、变更等工作；4. 负责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5. 承担卫生许可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及统计工作；6.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综合监督二科：1. 负责辖区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学校及托幼机构）条线业务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各项本条线业务数据的统计上报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2. 负责辖区职业卫生和公

共卫生单位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相关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回复；3. 对管辖范围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 负责辖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污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积极配合参与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5.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宣传贯彻、跟踪评价及企业标准备案管理；6. 负责完成年度国家、省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7.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8. 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检查员的培训、指导与考核；9. 开展相关卫生法制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咨询、培训及考核工作；10.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综合监督三科：1. 负责辖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放射诊疗）、消毒产品、控烟条线业务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各项本条线业务数据的统计上报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2. 负责辖区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放射诊疗单位的卫生监督执法；负责对辖区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对相关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回复；3. 对管辖范围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 负责辖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立案查处；5. 参与重大活动的传染病防控工作；6. 负责完成年度国家、省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7. 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检查员的培训、指导与考核；8. 开展相关卫生法制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咨询、培训及考核工作；9.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本单位无下属单

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精培优育，锻造过硬行政执法队伍。以均衡监管力量为目标，优化调整科室人员，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紧密配合、互补高效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从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角度出发，根据个人能力特点、专业特长及组织需要，畅通单位小循环“轮岗”。活用“鲶鱼效应”，充分盘活现有年轻职工资源，有效激发队伍活力。认真实施强基固本能力方案，全面加强纪律作风、职业操守、廉政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勇开“顶风船”、善打“主动仗”、敢啃“硬骨头”的本领，推进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二）健全工作格局，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在区卫健局的领导和协调下，能完善基层职业健康协管网络，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务实推进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三）规范严明执法，推动案件办理质效双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案卷质量控制审查，严把案卷质量关。开展“办名案、育先进”争创活动，将办案数量、办案质量、获奖情况等内容纳入对科室、个人的年度考核中，营造人人争先创优的氛围，推动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四）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根据诊所

备案制管理改革的要求，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促进诊所规范健康发展。针对社会高度关注、与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密切相关的非法行医、医疗美容、职业病防治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投诉举报、事件处置、风险预警的调度机制，及时受理、调查举报投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五）强化多元协作，深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继续贯彻落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监管，扩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合力。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双随机抽查任务，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抽查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等“互联网+综合监管”智能在线监督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六）立足群众需求，编织普法宣传立体网络。紧扣工作职能，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做到执法普法“两手抓”。倡导说理式监督执法，积极开展依法执业、依法经营服务指导，点对点打好普法宣传桩。以“法律七进”和新媒体为抓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监督执法工作环境。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1.28	本年支出合计	687.28
上年结转结余	6.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7.28	支出总计	687.2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87.28	681.28	677.28			4.00						6.00				6.00	
027002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687.28	681.28	677.28			4.00						6.00				6.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7.28	625.68	6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	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6	7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7	3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09	379.49	61.60			
21004	公共卫生	425.71	364.11	61.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25.71	364.11	6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3	16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3	16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01	114.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7.28	一、本年支出	677.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6.6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7.28	支出总计	677.2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28	625.68	577.86	47.82	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	79.56	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6	79.56	7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7	32.17	3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09	379.49	331.67	47.82	51.60
21004	公共卫生	415.71	364.11	316.29	47.82	51.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5.71	364.11	316.29	47.82	5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3	166.63	16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3	166.63	16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5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01	114.01	114.0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68	577.86	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89	543.89	
30101	基本工资	76.20	76.20	
30102	津贴补贴	247.30	247.30	
30103	奖金	105.00	10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	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0	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9	9.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	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47.82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16		1.16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1.58		11.58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8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7	33.97	
30305	生活补助	32.17	3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28	625.68	577.86	47.82	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	79.56	7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6	79.56	7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7	32.17	3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09	379.49	331.67	47.82	51.60
21004	公共卫生	415.71	364.11	316.29	47.82	51.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5.71	364.11	316.29	47.82	5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3	166.63	16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3	166.63	16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52.62		
2210202	租房补贴	114.01	114.01	114.0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68	577.86	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89	543.89	
30101	基本工资	76.20	76.20	
30102	津贴补贴	247.30	247.30	
30103	奖金	105.00	10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	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0	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9	9.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	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47.82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16		1.16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1.58		11.58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8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7	33.97	
30305	生活补助	32.17	3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0.00	0.00	0.00	0.00	1.52	0.3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30201	办公费	1.5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6	电费	1.16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11.58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0	2.20
货物								2.20	2.20
常州市天宁区 卫生监督所								2.20	2.2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4.69 万元，增长 24.3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7.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1.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69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监督补助经费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未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7.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7.2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新退休 1 名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1.0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性支出、办公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9 万元，增长 42.29%。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6.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7.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1.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28 万元，占 98.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万元，占 0.5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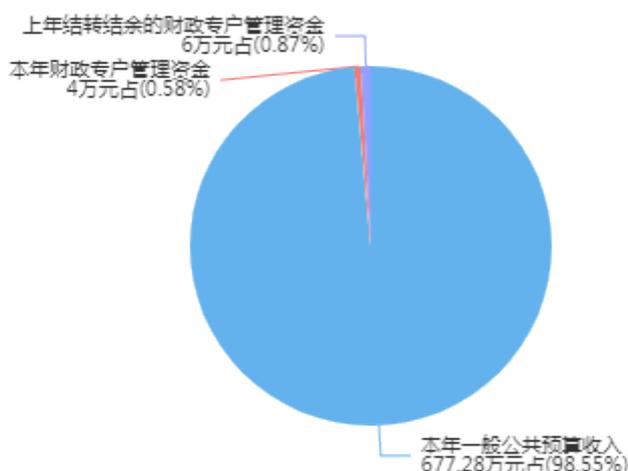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 万元，占 0.87%；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7.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5.68 万元，占 9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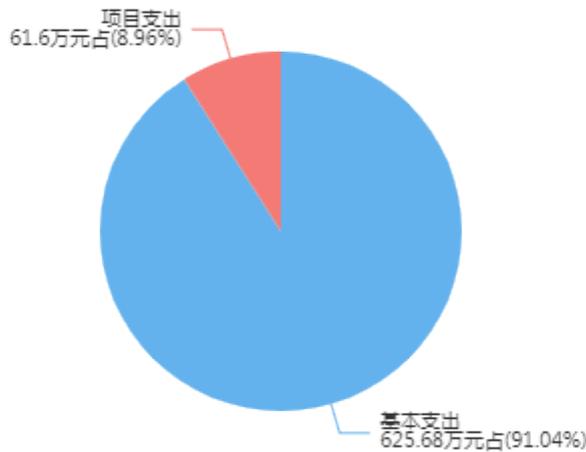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1.6 万元，占 8.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69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7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9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 3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 万元，减少 6.26%。主要原因是退休员工减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41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39 万元，增长 44.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69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开展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开展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1 名职工。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87.28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7.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